

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三楼会议室。部分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方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632,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91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1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22,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22,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22,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1719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22,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披露相关指引及格式要求，以及根据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并公开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22,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1,410,948,037.9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0%；股东权益总额 790,809,425.56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07%；营业收入总额为 1,189,294,228.71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48%；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4,562,065.53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03.62%。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22,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经研究决定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22,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22,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22,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30Z1141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22,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云梦、侯燕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